

财政部关于对企业清退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 组织的集体企业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5月10日 (83) 财税字第120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西藏不发)：

为了支持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并引导企业的富余人员和撤出的“混岗”人员广开生产、服务门路，发展集体经济，现对企业清退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的集体企业征免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由清退出来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起来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从事劳务、修理、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在创办初期可给予免征工商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二、由清退出来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起来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个别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定期的减税或免税照顾。

三、由清退出来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起来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从投产经营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微利企业，可报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再给予一至二年的减征或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四、上述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经贸部归口管理的对外承包公司 的业务收入征免工商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4月19日 (83) 财税一字第80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最近，国务院批准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3)外经贸合字第16号《关于经贸部归口管理的对外承包公司资金等问题的请示》。该文规定：“各对外承包公司自国务院批准成立后的下一个财政年度起，收入的利润五年不上缴国家，全额留给公司，在此期间免缴税款(对外承包公司在国内承包工程取得的承包收入除外)，用于发展基金”。为了便于正确执行这一规定，现对征免工商税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一、对外承包公司在外国所取得的承包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劳务收入不征收工商税；在国内取得的上述各项收入均应照章交纳工商税。

二、对外承包公司组织其他单位在国外承包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和劳务，而向这些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应征收工商税。但是，鉴于这些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为了扶持其迅速扩大对外承包业务，对其所收取的上述管理费等项收入，在1985年以前暂免征收工商税。

对外承包公司名单(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供销社滞纳金、罚金列支 问题的批复

1983年4月22日 (83) 财税二字第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宁税政二字(83)第14号报告收悉。商业部财会司1982年10月汇编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中，把“执行结算纪律、合同、协议支出的滞纳金、违约罚款”列在“其他支出”，同财政部(81)财税字第427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经与我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和商业部财会司研究认为：供销社的罚金和

滞纳金列支，应执行1982年11月8日商业部(82)商财财(一)字第118号文转发财政部(82)财预字第93号补充通知，即：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的罚金和滞纳金支出一律在企业自有资金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